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7020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昌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26099783J

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秦淮大道401号

南京溧水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9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702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溧水万科东体育中心及环卫设施综合体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为该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现场检查时项目已建成。后经我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该项目可研报告于2019年4月9日获得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批复，2019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建成，地块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未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证明南京溧水城

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作为办理万科东体育中心业务的代理人)

3、2024年8月2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8月21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8月2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关于万科东体育中心及环卫设施综合体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溧审批投许〔2019〕080号)(1件,证明项目可研报告于2019年4月9日获得批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经案件审议讨

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捌佰元整（¥668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捌佰元整（¥668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